

华盛顿

〔美〕华盛顿·欧文 著

世界十大传记文学名著

George
Washington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世界十大传记文学名著

华盛顿

[美]华盛顿·欧文 著
阿 庐 译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凯
封面设计:尚升广告

世界十大传记文学名著
华盛顿
华盛顿·欧文 著
阿庐 译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德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mm 1/32 字数:4400千字
印张:139 2006年1月第1版第2次印刷
印数:2000套
ISBN 7-5385-0467-2/I·402
定价:348.00元(全12册)

作者序

这是一本人物传记，总的来说，内容还是忠实于历史的。但有时因为兴致的原因，我难免穿插一些人们熟知的逸闻轶事于其中，这也是在所难免的。华盛顿是著名的政治家，几乎从儿童时代起，他的所思所想、所作所为都同美国历史联系在一起。所以在写他的传记的时候，我往往设身处地从他的观点来回顾一下影响他行为的有关历史，同时，也要把某些遥远的事件叙述一下，因为那些事件虽然在表面上同当时发生的事情没有什么关联，但却对他担任最主要角色的那出伟大戏剧发生着影响。

在努力完成这一任务时，我力求直接和忠实，叙述事实要求有充分根据，并尽量避免一切不恰当的展开和渲染。我写本书时所依据的是华盛顿的书信。华盛顿的书信实际上是写华盛顿一生最充分、最可靠的基础。我查阅了国务院档案中保存的，现在可以充分利用、也经常加以利用的华盛顿书信手稿。我还经常使用斯帕克斯先生编写的《华盛顿文集》，我对照原稿仔细审查了文集中的许多华盛顿信件，因而深信文集中的资料大体上来说是准确无误的，可以据以写作历史著作而不会有差错。我很高兴有这个机会来证明他的资料基本上准确可靠，我认为他是对我国国家文献工作贡献最大的学者之一，我在写作本书的整个过程中受惠于他的著作和研究。

华盛顿·欧文

目 录

第一部 少年时代	1
一、早 年	1
二、翻越蓝岭外出勘探	6
三、华盛顿在俄亥俄地区	11
第二部 年轻的勇士	18
四、困苦堡的挫折	18
五、华盛顿在布雷多克将军的参谋部	25
六、布雷多克失败殉职	29
七、采取措施保障公众安全	37
八、丁威迪去职	43
九、法军投降	49
第三部 爱国者	57
十、各殖民地不满情绪与日俱增	57
十一、当局在波士顿采取断然措施	63
十二、局势白热化	70
十三、第一次大陆会议	77
第四部 临危受命	84
十四、华盛顿出任总司令	84
十五、爱国军	92
十六、加强防务	99
十七、华盛顿夫人在军营中	107
十八、大陆军处于危急状态	114
十九、美军进入波士顿	121
二十、独立宣言	127
二十一、纽约告急	134
二十二、长岛之役	138
二十三、撤出纽约	148
二十四、华盛顿堡的投降	154
二十五、华盛顿撤过特拉华河	161
二十六、李将军被俘	169

二十七、大败英军于特伦顿	176
二十八、康沃利斯在东西泽西	186
二十九、在莫里斯城扎营	194
三十、来自北方的侵犯	200
三十一、提康德罗加的陷落	208
三十二、华盛顿疑虑重重困惑不解	213
三十三、康沃利斯进入费城	221
三十四、大败柏高英于萨拉托加	230
三十五、日尔曼镇之役	236
三十六、康韦阴谋集团	242
三十七、阴谋集团继续活动	251
三十八、英军撤出费城	259
三十九、海上和陆上的战斗	267
四十、美军在莫里斯城遭受的苦难	272
四十一、东西泽西战役结束	280
四十二、本尼迪克特·阿诺德的叛变	288
四十三、美军中的兵变	293
四十四、阿诺德的抢劫活动	300
四十五、康沃利斯在约克敦	310
四十六、攻陷约克敦	316
四十七、美军中的不满情绪	327
四十八、战争结束	336
第五部 首任总统	343
四十九、华盛顿在弗农山庄	343
五十、新宪法	351
五十一、华盛顿当选总统	358
五十二、两个政党	364
五十三、内阁中的纷争	369
五十四、华盛顿连任总统	374
五十五、同国会的纠葛	381
五十六、退休和逝世	392

第一部 少年时代

一、早 年

华盛顿的家族是英国一个古老家系的后裔。这个家族的历史可以追溯到诺曼底人征服英国以后的那个世纪。约翰·华盛顿和安德鲁·华盛顿移民到弗吉尼亚。两兄弟在一六五七年到达弗吉尼亚，同时在波托马克河和拉帕哈诺克河之间北峡地区的威斯特摩兰县购置了土地。约翰娶了本县的安妮·波普小姐，并定居在布里奇斯溪畔，位置就在布里奇斯溪和波托马克河汇流处附近。他务农为生，开垦了大片土地，后来担任地方法官和市民院议员。我们发现他具有这个家族世代相传的军人气质。在当时的马里兰军队的配合下，他以华盛顿上校的身份，率领弗吉尼亚的军队，英勇阻击了一群塞内卡印第安人对波托马克河一带居民区的侵扰。为了表彰他为公众服务的劳绩和他自身的美德，他所在的教区被命名为华盛顿教区，一直沿袭到现在。他死后埋葬在布里奇斯溪边的坟墓内。这个坟墓有历年来一直是这个家族的墓地。

布里奇斯溪庄园一代一代地在这个家族中传下去。约翰的孙子，也就是我们的主人公华盛顿的父亲，叫奥古斯丁。他于一六九四年出生在这个庄园。他一生之中结过两次婚。第一次结婚（一七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时娶的是简。她是威斯特摩兰县的凯莱布·巴特勒先生的女儿。她给老奥古斯丁生了四个孩子，其中只有劳伦斯和奥古斯丁两个长大成人。他们的母亲在一七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去世，埋葬在这个家族的墓地中。

一七三〇年三月六日，老奥古斯丁第二次结婚，娶的是鲍尔少校的女儿玛丽。她是一个年轻漂亮的姑娘，据说是北峡地区的美人。她给他一共生了四个儿子和两个女儿。四个儿子分别是乔治、塞缪尔、约翰·奥古斯丁和查尔斯。两个女儿一个叫伊丽莎白，后来人们通常叫她贝蒂，还有一个叫米尔德里德，幼年就死去了。

本传记的主人公乔治是四兄弟中年龄最大的。他于一七三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出生在布里奇斯溪庄园的老屋内。通过这座房子可以看到波托马克河沿岸景色，还可以看到对面马里兰的河岸。这座老屋大概是和庄园一起买的。它应该算是弗吉尼亚原始的农舍了。屋顶坡度很大，低矮的屋檐突出在外面。房子分为两层，第一层有四个房间，其它的房间都在阁楼

上。两个大烟囱分别矗立在老屋的两端。

乔治出生后不久，他的父亲就搬到弗雷德里克斯堡对面的斯塔福德县的一座庄园去住。这座房子和布里奇斯溪庄园的老屋风格相似，坐落在一块高地上。高地下面有一片草地，就在拉帕哈诺克河河畔。这就是乔治童年时代的住处。这块草地同时也是他的游戏场和他早年的体育活动场所。但是，这座家屋，像他出生的家屋一样，也已经没有痕迹了。只留下一些残砖破瓦，供寻访遗址的人凭吊。

当时弗吉尼亚的学校很少，家庭比较好的农家有一种风气，喜欢送儿子到英国去完成学业。奥古斯丁·华盛顿也跟别人一样把他的长子当时才十五岁左右的劳伦斯送到英国去。他认为劳伦斯是这个家族未来的家长。乔治当时还是个小孩子。在他刚懂事的时候，他就在附近最好的学堂里受到一些初步的教育。当时的人们把这种学堂叫作“老式学堂”。这所学堂非常简陋，教书先生是他父亲自己的一个佃户，名叫霍比。他同时还兼任教区的教堂司事。他所教的一定是一些最简单的科目，或许只有识字、写算等基本技能。但是乔治在家里还受到他的修养极好的父亲道德上和智力上的熏陶。

在乔治大约七八岁的时候，他的哥哥劳伦斯从英国求学回来了。这时劳伦斯已经成为一个受过良好教育、学有所成的青年了。他与乔治在年龄上相差十四岁。这可能是他们两人感情融洽的一个原因。劳伦斯对这个少年爱护备至。这个少年最初表现出来的智慧和正直的品德赢得他的尊敬。乔治则把富于男子气概的有教养的哥哥看作值得自己学习的楷模尤其是在学识和风度方面。我们特别要提请读者注意这种亲密的兄弟之情对本书主人公今后全部生活的影响。

从这里，我们可以找到人们常常赞不绝口的乔治少年时代军事气质的秘密。他亲眼看到哥哥戎装在身，奔赴战场。他从信中和其他方面听到一些战斗故事，就好象自己也置身其中。他的一切游戏也都带有军事的色彩。他的想象中把同学们都变成了士兵。他们进行模拟阅兵、演习和假想战斗。一个名叫威廉·巴斯尔的男孩有时扮演了竞争的角色，但乔治却始终是霍比学校的总司令。

一七四二年秋天劳伦斯·华盛顿回到家中。西印度群岛的战事结束了，费农海军上将和温特沃思将军都被召回英国。劳伦斯本来打算到英国去，回到他那个团里，争取在军队里飞黄腾达，但是现实情况使他的计划完全改变了。他爱上了费尔法克斯县的威廉·费尔法克斯先生的长女安妮。他

向安妮求婚，得到了安妮的应允。两人订了婚。但是，他们的婚期因为他老子突然过早亡故而耽搁下来。老人突然腹部剧痛，就在一七四三年四月十二日去世。去世时才四十九岁。在父亲患病期间，乔治恰巧外出访友，回到家里时刚刚赶得上同父亲告别。

奥古斯丁·华盛顿立了遗嘱，把大部分财产分给他的子女。劳伦斯分得波托马克河两岸的庄园以及其它的不动产和铁厂的若干股份；前妻所生的次子奥古斯丁分得威斯特摩兰的老家屋和庄园。续弦妻子所生的子女也获得了各自的一部分，乔治成年后按照遗嘱可获得拉帕哈诺克河畔的房产和土地。

当年的七月份，劳伦斯和费尔法克斯小姐举行婚礼。劳伦斯当时已经完全断了到国外服役的念头，在波托马克河两岸的庄园上定居下来。他把这座庄园取名为弗农山庄，其目的则是为了纪念那位海军上将。

乔治当时才十一岁。他和他的同母兄弟姊妹都由他们的母亲监护。他们应得的财产都由他们的母亲代管，直到他们各自成年时为止。她也没有辜负这一嘱托。她办事十分认真，而又能当机立断，治家甚严，但又十分慈祥。她要求儿子们尊敬她，同时又能博得他们的爱戴。乔治是她的长子，据说她最喜欢乔治，但是她从来不给他以不应当的特殊待遇。他从少年时代起就绝对地尊敬她，这后来成了一种良好的习惯，直到她去世时为止。他的急躁脾气和威严的气派就是她留给他的，不过她早年的教训和榜样也使他明白了许多道理，他必须控制自己的脾气，平等待人，处事公道。

像在智力活动方面一样，他在体育锻炼方面也严格要求自己。他经常参加各种各样的体育活动，如跑步、跳高、拳击、掷铁圈和投棒等等。他的体格在孩提时代就强壮有力。现在，在比灵活、比体力等的竞赛中，他又胜过了他的大多数同学。他生来就正直诚实，从早年起办事就十分公道，因此很快就受到同学们的拥护和爱戴。过去他是军事首领，现在他成了学校法规的制订者，同样，在少年时代他就表现出担当大任的气质。

老华盛顿死后，劳伦斯对乔治更加爱护备至。他现在对乔治表现了真正慈父般的关心。他尽量经常接乔治到弗农山庄来，把他当作客人款待。劳伦斯已经成了那个地方公认的当之无愧有名望的领袖人物。他同时还是市民院议员和本地区的少校衔副官长，领有定期的薪饷。乔治经常和他的哥哥住在一起，因此也经常和哥哥的岳父威廉·费尔法克斯先生一家人来往，交往非常密切。威廉·费尔法克斯一家住在一个名叫贝尔沃的美丽地方，离费农山庄只有几英里，同在波托马克河河畔的山岭上。

威廉·费尔法克斯年轻时代受过高等教育，具有先天的优秀品质。他阅历很广，思想丰富，老于世故。他出身于英国约克郡的一个名门望族，二十一岁时参加军队，在东印度群岛和西印度群岛服役，建立了卓越的功勋。他曾帮助政府抗击海盗，拯救了新普罗维登斯岛，因此被任命为新普罗维登斯岛省长。年纪渐渐大了的时候，他在弗吉尼亚住下来，以便照应他的堂兄费尔法克斯勋爵的大片庄园。他住在贝尔沃，在别人看来俨然一副英国乡村绅士的气派，膝下儿女成群，都很聪明，又有教养。

在这个家族里，殖民地农村的简朴生活和欧洲的幽雅生活很好地融合在一起。同这样一个家族亲密交往，乔治这个有些粗野的青年学生的性格和风度，受到了良好影响。大概，正是由于同这些人来往，也是由于希望在他们中间显得温文尔雅，他才着手编写一种品德礼节规则。他亲笔书写的这部规则的手稿现在依然完好的保存。书名就叫《待人接物行为准则》。这部规则制定得周密详尽。有些个人行为准则涉及一些非常琐细的小事，而且订得离奇刻板，甚至达到可笑的地步，但是不可否认，这是青年人的最好不过的行为守则。整个规则说明，他一贯讲究礼节，严于律己，虽然天性暴躁，却能有效地严加控制。

乔治·华盛顿又继续学习了将近两年时间，特别是专心致志地学习数学，对他以后的军事生活很有帮助。按照美国当时的实际情况来说，最重要的学科之一就是土地测量。他用心钻研并且彻底掌握了这一学科的知识。他运用这种先进的土地测量方法对周围的地区进行测量，并且把测量结果定期记在田亩登记簿中。我们看到过他的几本田亩登记簿。他把他测量过的田亩的边界和丈量结果仔细地登记，并且绘了图表。登记簿既整洁又准确，就好象整个工作同重要的土地交易有关，而不仅仅是学校的作业。从这里可以看出，在早年，他不管办什么事情都做得贯彻始终。他从来都不半途而废，也从来不敷衍了事。他终生都保持着这样经过多年努力培养起来的工作作风。不管他经常遇到多么艰难危险的环境，不管他面临多么繁杂的任务，也不管他多么忧心忡忡，他都能找到时间办完一切该办的事情，而且办得很好。他好像有一种可以把一切事情都有序地办好的神奇方法。这种神奇方法本身就可以创造出奇迹。

当时在贝尔沃居住的还有乔治·威廉·费尔法克斯。他是费尔法克斯勋爵的长子，二十二岁左右，曾经在英国留学，回来以后就同汉普顿（詹姆斯河上的汉普顿）的凯里上校的一个女儿结了婚。当时他刚刚把他的新娘和小姨子带到他父亲的庄园上来。

费尔法克斯一家很欣赏乔治·华盛顿的优点。他虽然还不到十六岁，但已不再像少年了，别人也不再把他当少年看待了。就他的年龄来说，他身材魁梧，体格健壮，很有男子气概。他早年的自我训练和他给自己制订的行为准则使得他的举止显得庄重而果断。他的坦率和谦逊赢得人们的热情尊重。他曾经经常诉说自己失恋的痛苦。这种痛苦或许反而使得他的风度显得温文尔雅，以致赢得年轻女士们的青睐。而照他自己的说法，他身边的女性使得他的忧郁症有所减轻。新娘的妹妹凯里小姐十分妩媚，他看到之后似乎也有些动心了。但是，他一想到过去的失败的热恋，就总是把这种爱情的萌芽拒之于千里之外——至少根据他写给青年时代的知心朋友的信件中判断是如此。这些信件的草稿至今仍然可以找到。

乔治在给他的亲密朋友罗宾的信中写道：“我现在住在勋爵的家里。在这里，我本来可以过得很愉快，因为有一位非常漂亮可人的女郎（乔治·费尔法克斯上校的小姨子）也住在这座房子里；不过，这也起了火上加油的副作用，我就更加觉得心神不安，因为我常常不可避免地和她在一起，因而不能不想起我从前对你来信谈到的那位‘低地美人’的热恋；假如我可以离青年妇女们更远一些，我就可能把那场令人烦恼的少年时代的热恋置于脑后，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我的苦恼”。

在当时他还向另一位青年好友“亲爱的朋友约翰”和一位女友“亲爱的萨利”作过类似的表白。他明确地向那位女友承认，同“那位非常可人的女郎，乔治·费尔法克斯上校的小姨子”交往，他始终处于一种愉悦状态，大大减轻了他的痛苦和沮丧。

但是，华盛顿早年热恋的对象至今还无法确切查明。据他说，那位“低地美人”是威斯特摩兰的一位格兰姆斯小姐。多年以后她后来成为李夫人，也就是亨利·李将军的母亲。亨利·李在独立革命史上功勋卓著，被人称“轻骑哈里”，始终深得华盛顿的欣赏。

不仅与女性的交往减轻了华盛顿的烦恼，这位青年发现同费尔法克斯勋爵交往更能有效地医治他失恋的痛苦。勋爵非常喜爱猎狐，并且按照英国的风气自己养着一群马匹和猎犬。狩猎季节到了。这一带从来不缺乏猎物，但是在弗吉尼亚猎狐需要勇敢和娴熟的骑术。他发现华盛顿在马上和他一样勇敢，而且同他一样拼命地策马跟随猎犬前进。他立刻就对华盛顿十分宠爱，把他当作自己的猎伴。大概正是在这位喜欢骑马狂奔的老贵族的教导下，华盛顿才培养起对跟踪追击的爱好，并在以后的军事生涯中以善于追击闻名于世。

华盛顿在猎狐过程中建立的友谊还产生了更重要的结果。勋爵在蓝岭那边的领地从来都没有正规的移民定居，也没有经过政府的勘察测量。非法的移民，也就是强占者，在最好的溪流和最肥沃的河谷开荒种地，实际上占领了这片土地。费尔法克斯勋爵迫切希望派人对这些土地进行考察和测量，并分成小块田亩，以便把这些闯入者赶走，或者迫使他们受到合适的治理。他认为华盛顿虽然年轻，却适合做这项工作。因为他曾经见过华盛顿在弗农山庄的测量作业本，并且注意到他对每一项作业都作得准确而妥帖。此外，他年富力强，精于敏捷，具有勇猛精神，又能吃苦耐劳，很适于应付那片有待测量的荒野和那片荒野上的更野蛮的居民。勋爵提出建议之后，华盛顿就欣然同意。这正是他挑战自我，准备迎接的那种工作。由于他的生活习惯很简单，准备工作很快就完成了。几天之内，他就整理好行装，可以到荒野上去进行第一次远征了。

二、翻越蓝岭外出勘探

一七四八年三月，华盛顿刚满十六岁，他在乔治·威廉·费尔法克斯的陪同下，骑马外出进行勘探工作。

两人的第一站是费尔法克斯勋爵的管家（土地经理人）和耕种土地的黑奴在旷野中所居住的住所，华盛顿称之为“勋爵的住所”。这个住所距离谢南多亚河不远，离现今的温切斯特城所在地约十二英里。

华盛顿记有日记，而且像往常一样记得精确。在日记中，他以一种轻松的笔调谈到这一带的树木多么美，土地多么肥沃，还谈到他在谢南多亚河河岸上穿过茂密的糖槭树灌木丛骑马漫游的情况。这一地区至今犹存的壮丽森林景象可以证明他这番赞美确有道理。

华盛顿在谢南多亚河和波托马克河汇流处上游不远的地方开始测量，先从河谷底部开始，测量的范围沿着谢南多亚河河道延伸数英里。那里到处都有非法垦荒者和吃苦耐劳的先驱者开辟的小块土地。他们用原始的耕作方法种植了大量的农作物、大麻和烟草。但是，还很难说文明已经进入这个河谷。华盛顿关于某天晚上在一位垦荒者海特上尉的家里过夜的记载，或许可以说明这一点。这位移民的房子在现今的温切斯特城附近。晚饭后，大多数人都按照原始森林居民的习惯，围着篝火躺下来，华盛顿则被指引到卧室去。他干了一天艰苦的测量工作，疲倦不已，很快就脱了衣服，但是，他不是像在老家或费农山庄那样躺在舒适的床上，相反地，他是躺在一张草席上，上面盖着一条爬满了臭虫的破毯子。他在床上辗转反

侧睡不着，只好又重新穿上了衣服，再回到篝火边同伴那里。

由于河水一直不退，他们只好找了一条独木舟，渡河到马里兰境内的对岸，让马匹游水而过。他们在连绵不断的大雨中，沿着左岸策马前进，一天走了四十英里疲惫极了。据华盛顿说，他们走过的道路或许是人畜走过的最糟糕的道路。最后，他们走到波托马克河南侧支流对岸一位克雷萨普上校的家中度过夜晚。

由于狂风暴雨，他们又耽搁了三四天。第五天，他们出乎意料地遇到印第安人的战争宣传队。他们一共三十人，手持带发的头皮，作为战利品。华盛顿给了他们一点酒喝，他们就表演了一出战争舞蹈。他们清理出一大片场地，中间点燃了篝火，武士们就围绕篝火各自坐好。主持者登台演说，表彰了武士们的战功，并鼓励他们夺取胜利。其中一个武士突然惊醒过来，就好像是从睡眠中醒过来一样，然后开始了一系列奇特而富于悲剧意味的动作。其他武士也跟着重复同样的动作。至于音乐，有一个印地安人敲着一面鹿皮鼓。所谓鹿皮鼓就是一块鹿皮，覆在盛了一半水的水罐上。还有一个印地安人摇着一个葫芦，沙沙作响。葫芦里装了几枚子弹和一束马尾。他们弄出的奇怪的喧闹声，他们在火光下的神秘的扮相和服装，他们的呐喊声使得他们三分像人，更有七分像鬼。这一切野蛮的嬉戏在过惯边疆生活的华盛顿的同伴看来，一点也不新奇。但是，在刚离开学校的华盛顿看来，这是一种奇怪的景象。他对这一切满怀兴趣地加以思考，并且仔细地记在他的日记中。通过这次经历，他很快就熟悉了野蛮人的性格，并且很善于同这些荒野的居民打交道。

第二天他们一行人从这个宿营地出发，又走到帕特森溪的河口，像以前一样乘小舟重新渡河，再让马匹游水而过。到这时，他们已经在弗雷德里克县的荒凉山区和波托马克河南岸度过了两个多星期，勘察土地，划分地亩，大部分时间都是在野外露宿，并且依靠野火鸡和其他禽类充饥。每个人都是厨师。树枝就是烤肉铁叉，小木片就是盘子。当地经常刮风下雨。有一次，他们的帐篷被风刮翻。还有一次，烟气把他们从帐篷里赶出来。有的时候，他们在雨中淋得像落汤鸡一样。有一次，华盛顿所睡的草席着了火，幸亏有一位同伴把他及时叫醒，才没有严重的后果发生。

完成土地测量以后，华盛顿就离开波托马克河南侧支流，穿过大山，到达大卡卡帕洪，穿过谢南多亚河谷，越过蓝岭，在四月十二日，又回到了弗农山庄。据他的笔记本记载，他每实际工作一天，所得的报酬是一枚

西班牙金币，但有时是六枚皮斯托尔①。

华盛顿在这次艰苦的野外作业中的表现和他提出的关于土地测量的报告书，使费尔法克斯勋爵非常满意。勋爵在不久之后就越过蓝岭，移居到华盛顿住宿过的“住所”。在那里，他建立了一座庄园，其中有一万英亩肥沃的耕地，大片草地和壮观的森林，同时还计划建立一座宽敞的别墅，取名为“绿路园”。

或许是靠了费尔法克斯勋爵的大力推荐，华盛顿被任命为政府测量员。这样一来，他的测量记录就有了权威，并可列入本县各机构的档案。人们慢慢地发现，他的测量记录总是十分准确。直到今天，档案中保存的这类记录还受到绝对的信任。

他从事这项职业达三年之久。由于当时需要测量的地广袤，而政府测量人数又十分有限，因此这项职业给他带来十分丰厚的报酬。此外，他还熟悉了这个地区，熟悉了各地土壤的性质和各个地点的价值。在他晚年购置地产时，这一切知识对他的帮助很大。谢南多亚河河谷许多最肥沃的土地现在仍是华盛顿家族成员的地产。

由于每次测量土地都要在蓝岭那边呆上几个月，因此，他需要经常住在绿路园。

住在绿路园，碰上狩猎季节，华盛顿有充分机会尽情驰骋狩猎，而且还是陪着勋爵进行狩猎。对这位没有太多社会经验的年轻人来说，费尔法克斯勋爵的谈话充满了趣味和教益，因为勋爵见闻广博、多才多艺，文学趣味高雅，过去同欧洲上流社会和许多欧洲杰出的作家都有往来。他还把很多书籍从欧洲带到荒原中来。从华盛顿的日记中可以知道，华盛顿在这里暂时居住期间，一直在勤勉地阅读英国的历史和《旁观者》杂志上的文章。

当华盛顿在深山老林中进行土地测量的时候，一项开拓殖民地的宏伟计划已经在紧密筹措中开始了。这项计划注定要把他吸收到艰苦而又伟大的事业中来，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他未来的命运。

在埃克斯一拉一夏佩勒缔结的和约暂时结束了欧洲境内的全面战争，但是对英法在美洲的领地的边界却没有明确划定；这种疏忽确实是一件奇怪的事情，因为英法在美洲的领地的边界很长时间就争执不休，不断地在各殖民地引起争执。还有大片大片的地区，两国都声称是自己的领土；双

① 一个皮斯托尔等于一枚西班牙金币的四分之一，折合美金三·六〇元。

方也都竭力想成为这些地区的实际占领者，以便造成既成事实，显得更加理直气壮。

其中最具有吸引力的一个地区在阿勒格尼山西面，从大湖区延伸到俄亥俄河，包括那条大河及其支流的大片河谷。这一地区幅员广阔，气候温和，土地肥沃，有良好的猎场和渔场，还有便利的湖泊河流，可以来往通商贸易。

英法两国的要求的根据都是很不充分，但是两国又都决心坚持到底，其结果，引起了一系列战争。最后，英国失去了它在美洲的大部分领地，法国则失去了它在美洲的全部领地。

截止到这时，在那个地区还没有形成一个白人移民区。易洛魁族的特拉华族、肖尼族和明戈族的混合部落在十八世纪初叶从加拿大境内的法国殖民区迁到这个地区来，在俄亥俄河及其支流一带定居下来。法国人自称这些人都在法国的保护之下，实际上是要求他们承认忠于法国。实际上，由于宾夕法尼亚的大量皮毛商人涌入，他们近年来已经谈不上效忠于法国了。这些人通常都是粗鲁的不法之徒，衣着和风俗习惯都还带着印第安人的遗风，为了一点儿小事就吵架，有时还与人结成冤家，世世代代争斗不休。他们一般受雇于某一位商人。商人率领着一批随从和一队马帮，越过高山，穿过浓密的树林，来到俄亥俄河两岸，在一个印第安人的市镇建立起自己的总部，然后把手下人安排到各村庄，狩猎营地和棚屋，用毯子、花布、装饰品、香粉、子弹和甜酒等商品换取贵重的毛皮和皮货。他们同西部各部族的有利可图的贸易就这样蓬勃发展起来，并且为宾夕法尼亚人所垄断。

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的当时最聪明、最有事业心的人士现在都跃跃欲试地想参加到这种贸易中来，并在这个有着丰厚收益的地区取得一块立足之地。其中就有劳伦斯和奥古斯丁·华盛顿。为了达到这两个目的，他们和伦敦一个富商约翰·汉伯里共同合作制订一项计划，要求英国政府授予他们一片广阔的土地，以便在阿勒格尼山那边建立居民区。英国政府对这项计划欣然给予赞助，为的是抢在法国人的蚕食前面，迅速地占领广阔的俄亥俄河流域。因此，英国政府在一七四九年向俄亥俄公司颁发执照，把孟农加希拉河和卡诺瓦河之间阿勒格尼山以西五十万英亩的土地授给这个公司，假如合适的话，还可以取得俄亥俄河以北的大部分土地。公司在十年内可以不缴免役税，但是需要立即从他们的土地中挑出五分之二，七年内在这片土地上移民一百户，并自费建立一个坚固的城堡，保持足够的守卫

人员，用来防备印第安人的突然袭击。

当时的弗吉尼亚行政委员会主席托马斯·李先生带头筹措建立了这个公司，被大多数人视为公司的创业人。不久之后，他就去世了。他去世以后，劳伦斯·华盛顿担任了公司的总经理。

不久，英国人和法国人都纷纷想办法占有这片有争议的土地。

精明的法国人为了应付不测的战争风云作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他们把一艘异常大的装甲舰艇运到安大略湖。他们给他们在尼加拉的贸易商行建筑了防御工事，加强了一些前哨，并把别的哨卡推进到俄亥俄河上游地带。在英国各殖民地也可以看到紧张的备战活动。很明显，如果双方在领土方面都不妥协的话，就只有用武力解决。

在弗吉尼亚，备战气氛非常明显，这个行省划分成若干军区，每个军区都有一个少校级的副官长，每年薪俸是一百五十英镑。他们的职责是组织和装备民兵。

劳伦斯·华盛顿在当地设法为他的弟弟乔治谋得这样一个位置。虽然乔治当时只有十九岁，可是劳伦斯一向军方推荐，军方就欣然同意任命他担任这样的职务并赋予他极大的期望。这说明乔治一定已经十分成熟，而且以品行端正、办事老练赢得人们的信任。而从事实上来讲，他自己也没有辜负这一任命。

接受任命之后，为了迎接新的任务，他开始像通常那样有头绪地孜孜不倦地进行学习。弗吉尼亚的居民中，有一些参加过西班牙战争的老军人。其中有一位副官叫穆斯。他是威斯特摩兰的一位志愿兵，曾经和劳伦斯·华盛顿一起参加过西印度群岛的战役，并且和他一起参加过卡塔赫纳攻坚战。现在，他乐意向劳伦斯的弟弟乔治传授作战技术，并借给他一些论述军事战术的文章，指导他进行步枪操作练习，还向他讲解战场上队列行伍阵形的变换。劳伦斯还有一位战友叫雅克布·范布拉姆，是荷兰人，出身行伍。他精通击剑，现在又在向弗吉尼亚的青年们传授剑术，其目的也是为了在备战气氛高涨的时期发一笔大财。

不过，华盛顿的军事课程由于他哥哥的健康状况恶化也不得不中断了一个时期。劳伦斯的身体一向不太好，需要一再外出旅行，更换一下环境。现在，他有了严重的肺病征候。接受了医生的建议，他决心带着他心爱的弟弟乔治到西印度群岛去过冬。

劳伦斯在巴巴多斯岛住了一段时间。在此期间，乔治得了天花，落了一脸不太明显的麻子。接着，劳伦斯又转到百慕大群岛去。那时，乔治就

回到弗吉尼亚来。劳伦斯于一七五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死于弗农山庄，当时只有三十四岁。他留下妻子和一个年幼的女儿来继承他的大宗地产。

三、华盛顿在俄亥俄地区

法国人接连不断地在俄亥俄三部族的领地内建立哨卡。俄亥俄三部族对法国的侵略无法容忍，多次派代表前去交涉，但都没有什么作用。亚王以西部部族首脑身份亲自前往伊利湖法军哨卡交涉，也是空手而回。法国指挥官的无礼言词和骄横态度深深伤了他的心。他有一种预感，他的种族面临灭顶之灾，因此把希望寄托在英国人身上，认为英国人是最不愿加害于的力量。

不过法国的势力还是顺利地深入到其他地区。过去一向对英国友好的印第安人，有一些也对英国有了敌视的态度。还有一些印第安人扬言要同英国人开仗。有消息说，法国人从路易斯安那出发，正在沿密西西比河往上走。据说，法国人打算建立一系列军事哨所，把路易斯安那和加拿大连结起来，对英国人形成合围之势。

俄亥俄公司针对法国人及其印第安盟友的敌对行为，向弗吉尼亚副省督罗伯特·丁威迪提出控告。他们发现丁威迪很乐意听取他们的意见。他也是这个公司的股东。他物色很久，想找一个合适的人前去交涉。这个人要具备很多才能，既要体格健壮，又要威武不屈，既有勇气对付野蛮人，又要善于同白人谈判。有人提出华盛顿具备这些条件。虽然，他还不到二十二岁，但是政府既然重新任命他为军区副长官，并把北部军区交给他，就明确说明政府对他的才智和能力是很信任的。他参与过他已故的哥哥的机密事务，也熟悉诉讼。他在森林地区工作过，适于穿过荒原长途跋涉；他为人谨慎，具有自制力，适于同狡猾的指挥官和反复无常的野蛮人谈判。因此，终于派遣他前去交涉。

根据他奉到的指令，他要赶往洛格斯敦，同塔那查里逊、莫那卡土查（又名斯卡鲁雅迪，亚王的副手）以及对英国友好的混合部族的其他酋长会晤，把他这次出使的目的告诉他们，并请求他们派人护送他到法国指挥官的总部。他要向法国指挥官递交随身携带的证书和丁威迪省督的信件，同时以英王陛下名义要求答复，但等候答复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周。接到答复后，他应要求派足够的护送人员，使他可以安全返回。

除此以外，他还要调查了解驻在俄亥俄河上及其附近地区的法军人数和兵力状况，他们是否能从加拿大获得增援，他们建立了多少碉堡，安在